**临床试验协议补充协议**

**申办者/CRO（甲方）：XXXXXXXXXXX**

**医疗机构（乙方）：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**

甲乙双方就“XXXXXXXXXX临床试验”事宜于XXXX年X月X日签订《XXXXXXX临床试验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**原协议**”）。

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“XXXXXXXXXX临床试验”项目，达成如下补充条款：

1. 乙方已经完成入选按原协议规定的病例XX例，同意继续增加入选例数XX例（试验组XX例和对照组XX例）；

2. 付款

临床研究费用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入选病例的例数进行计算，每例费用与原协议中费用相同。

即本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为：

(1) 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新增XX例病例的全部研究费用的50％，具体金额为XXXXXX元人民币。

(2) 在新增XX例受试者筛选成功时支付研究费用的20%，具体金额为XXXXXX元人民币。

(3) 临床试验结束，形成研究报告，按照实际发生例数付清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尾款。

3. 双方确认，除上述补充外，原协议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4.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若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，以最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期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。

**甲方：XXXXXXXXXXXX （签章）**

**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**

**乙方： 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 （签章）**

**主要研究者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**

**机构办代表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**